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琦翎

相　對　人　遠閎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，近年因債務及訴訟不斷，長期於精神科診治，更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開刀，目前仍在休養中；而相對人另一股東陳德展（亦為相對人實際負責人）涉嫌對相對人犯業務侵占罪，現由檢察官偵辦中；至相對人另一股東呂宗錡，因未涉入相對人營運，不願任清算人，且與聲請人有借貸糾紛，聲請人為保自身安全，已無聯繫。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9年12月17日將實行分配相對人之資產新臺幣936,164元，爰請求本院指定第三方清算人，進行清算程序，並將前述預定分配執行之金額能夠併入清算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並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此觀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1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外，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必均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清算人時，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選任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惟清算人應以實際上能行使清算職務者，始能擔任清算人，若實際上不能行使清算職務者（包括事實上不能或法律上不能），即無從擔任清算人，故前開所指不能依公司法第79規定定其清算人者，應包含事實上或法律上有不能擔任清算人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7年7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477號廢止登記乙情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序。而相對人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，復查無相對人有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之情（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之相對人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、第95至97頁之相對人章程、第107至111頁之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），是相對人應以全體股東即聲請人、陳德展、呂宗錡為清算人，自不待言。聲請人固以前揭情詞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，惟陳德展所涉業務侵占罪嫌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，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尚難執此遽認陳德展有不能行使其清算人職務之情；至聲請人所指自身、呂宗錡不能行使清算人職務等事由，經核至多僅為其等不願擔任清算人職務之緣由，非屬行使清算職務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障礙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另行選派清算人，於法自難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、第19條、民事訴訟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